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10841

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鍾必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81

傳真：27203922

電子信箱：1457@dba2.t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
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字第1053207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內政部105年3月10日內授營字第1050406639號函示，有關建築法第96條「本法施行前」之適用條件疑義一案，請轉知貴會會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3月10日內授營字第105040663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5年臺北市建築管理單行法規彙編第017號，目錄第二組，編號第001號。
- 三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：www.dba.taipei.gov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

副本：

局長 抄 洲 民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吳芷恩

電話：02-87712704

傳真：02-87712709

電子郵件：kbwu07@cpam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663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法第96條「本法施行前」之適用條件疑義一案，
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5年2月2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531160500號函。
- 二、按「本法施行前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但都市計畫範圍內非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所有權人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。」，係建築法第96條所明示，是凡本法施行前（即民國60年12月22日）已興建完成，屬供公眾使用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，均有本條文之適用。至詳細之執行方式，已於同條第2項授權貴府於建築管理規則（建築管理自治條例）訂定。故所詢60年12月22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，其申請核發使用執照者，自得請貴府依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本於職權逕為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

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2015-02-10
15:14:01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